



海洋委員會  
Ocean Affairs Council

#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(修正草案)

112年3月30日



# 修正草案說明

## 修正目的

- 一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於92年6月25日公布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
- 二、海岸巡防法於108年6月21日修正通過，並將海岸巡防機關定義為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，並簡稱海巡機關，本條例有關名稱應配合修正。
- 三、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，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，亟須檢討修正，並符合海巡機關勤務需要。

## 修法經過

- 一、海委會於109年及110年進行兩次修正法案預告。
- 二、參考警械使用條例於111年10月19日通過有關「用槍時機」等內容，併同海巡機關勤務實需納入修訂。
- 三、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16日及3月27日召開2次會議審查。



項次	修正內容	修正條文
1	手銬、捕繩均屬約束性器械，改以戒具統稱，並將器械種類之訂定權責機關，由行政院修正為海洋委員會。	第三條、第六條
2	(1)執行職務遇有特定情形，無法有效使用器械時，增訂得使用現場物品作為輔助工具。 (2)遇犯罪嫌疑人有特定行為等情狀，不即時制止將危及生命等情形，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。	第七條
3	定明得使用砲之重大犯罪態樣，並將認定用砲權責修正為海巡署署長，但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，於情況急迫或無法有效通聯時，得由現場最高指揮官認定。	第八條

項次	修正內容	修正條文
4	海洋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使用器械爭議事件。	第十五條
5	海巡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員傷亡時，應通報救護送醫；其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調查並提供海巡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。	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
6	海巡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侵害人民權益，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；無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刪除現行之補償定額規定。	第十八條



# 海洋委員會

Ocean Affairs Council

## 修法效益

一

使海巡人員更能有效運用器械。

二

設立調查機制公正客觀，有助釐清事實。

三

明確用砲認定權責為海巡署署長。

四

保障民眾權益，由國家負責海巡人員執勤責任。





海洋委員會  
Ocean Affairs Council

簡報結束